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503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

法定代表人刘向为，

被执行人杨静，

被执行人马飞驰，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杨静、马飞驰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辽0202民初6516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7月5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静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659号3单元7层4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静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659号3单元7层4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晓 晗